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创业”)拟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公司以现金方式向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购买上海康健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会议资料已提前提交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相关会议资料,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发展规划,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交易价格及其确定方法合理、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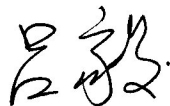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史 敏



吕 毅



陈子雷

2020年11月30日